

左鎮國小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（空白表格）

學生姓名	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家長連絡電話	家長簽章	
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☐ 閩南語				
	☐ 閩東語				
	客語				
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
	原住民族語				
	☐ A 初鹿卑南語	☐ A 知本卑南語	☐ A 南王卑南語	☐ A 建和卑南語	
	☐ B 郡群布農語	☐ B 卓群布農語	☐ B 卡群布農語	☐ B 丹群布農語	
	☐ B 巒群布農語	☐ C 南排灣語	☐ C 東排灣語	☐ C 北排灣語	
	☐ C 中排灣語	☐ D 東魯凱語	☐ D 霧臺魯凱語	☐ E 澤敖利泰雅語	
	☐ E 汶水泰雅語	☐ E 萬大泰雅語	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		
	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☐ E 四季泰雅語	☐ F 德固達雅語	
	☐ F 德路固語	☐ F 都達語	☐ G 秀姑巒阿美語	☐ G 南勢阿美語	
	☐ G 海岸阿美語	☐ G 馬蘭阿美語	☐ G 恆春阿美語	☐ H 賽夏語	
	☐ I 雅美語	☐ J 邵語	☐ K 噶嗎蘭語	☐ L 鄒語	
	☐ M 卡那卡那富語	☐ N 拉阿魯哇語	☐ O 多納魯凱語	☐ O 萬山魯凱語	
	☐ O 茂林魯凱語	☐ O 大武魯凱語	☐ P 撒奇萊雅語	☐ Q 太魯閣語	
	☐ 臺灣手語				
	新住民語				
	☐ 越南語	☐ 印尼語	☐ 泰語	☐ 柬埔寨語	
	☐ 緬甸語	☐ 馬來語	☐ 菲律賓語		
彈性選修 (依需求選修)	☐ 西拉雅語 (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)。				
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	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	
上課編組	(家長不需填寫)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。
- 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四月中旬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- 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__3__月__31__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

左鎮國小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範例(家長填寫)

左鎮國小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(新生適用)

學生姓名	林			家長使用的母語	閩南語	家長連絡電話	09	家長簽章	吳
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☒ 閩南語								
	☐ 閩東語								
	客語								
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				
	原住民族語								
	☐ A 初鹿卑南語 ☐ A 知本卑南語 ☐ A 南王卑南語 ☐ A 建和卑南語								
	☐ B 郡群布農語 ☐ B 卓群布農語 ☐ B 卡群布農語 ☐ B 丹群布農語								
	☐ B 豐群布農語 ☐ C 南排灣語 ☐ C 東排灣語 ☐ C 北排灣語								
	☐ C 中排灣語 ☐ D 東魯凱語 ☐ D 霧臺魯凱語 ☐ E 澤敖利泰雅語								
	☐ E 汶水泰雅語 ☐ E 萬大泰雅語 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								
	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E 四季泰雅語 ☐ F 德國達雅語								
	☐ F 德路因語 ☐ F 都達語 ☐ G 秀姑巒阿美語 ☐ G 南勢阿美語								
	☐ G 海岸阿美語 ☐ G 馬蘭阿美語 ☐ G 恆春阿美語 ☐ H 賽夏語								
	☐ I 雅美語 ☐ J 邵語 ☐ K 噶嗎蘭語 ☐ L 鄒語								
	☐ M 卡那卡那富語 ☐ N 拉阿魯哇語 ☐ O 多納魯凱語 ☐ O 萬山魯凱語								
☐ O 茂林魯凱語 ☐ O 大武魯凱語 ☐ P 撒奇萊雅語 ☐ Q 太魯閣語									
☐ 臺灣手語									
新住民語									
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									
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								
彈性選修 (西拉雅語(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,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,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)。 (依需求選修)									
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	☒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☒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					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					
上課編組	(家長不需填寫)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其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語文)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,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,每週一節課,學生選擇其中一項類別進行學習,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,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。
三、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四月中旬前完成調查,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,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,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,應於報到後至少一年方能更換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,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,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,適度調整課程。
四、學校開課時,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,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,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;學生之學期成績,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計算。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,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,請於3月21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

左鎮國小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(新生適用)

學生姓名	林			家長使用的母語	國語	家長連絡電話	09	家長簽章	吳
選習語文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☒ 閩南語								
	☐ 閩東語								
	客語								
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				
	原住民族語								
	☐ A 初鹿卑南語 ☐ A 知本卑南語 ☐ A 南王卑南語 ☐ A 建和卑南語								
	☐ B 郡群布農語 ☐ B 卓群布農語 ☐ B 卡群布農語 ☐ B 丹群布農語								
	☐ B 豐群布農語 ☐ C 南排灣語 ☐ C 東排灣語 ☐ C 北排灣語								
	☐ C 中排灣語 ☐ D 東魯凱語 ☐ D 霧臺魯凱語 ☐ E 澤敖利泰雅語								
	☐ E 汶水泰雅語 ☐ E 萬大泰雅語 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								
	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E 四季泰雅語 ☐ F 德國達雅語								
	☐ F 德路因語 ☐ F 都達語 ☐ G 秀姑巒阿美語 ☐ G 南勢阿美語								
	☐ G 海岸阿美語 ☐ G 馬蘭阿美語 ☐ G 恆春阿美語 ☐ H 賽夏語								
	☐ I 雅美語 ☐ J 邵語 ☐ K 噶嗎蘭語 ☐ L 鄒語								
	☐ M 卡那卡那富語 ☐ N 拉阿魯哇語 ☐ O 多納魯凱語 ☐ O 萬山魯凱語								
☐ O 茂林魯凱語 ☐ O 大武魯凱語 ☐ P 撒奇萊雅語 ☐ Q 太魯閣語									
☐ 臺灣手語									
新住民語									
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									
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								
彈性選修 (西拉雅語(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言,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,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)。 (依需求選修)									
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					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					
上課編組	(家長不需填寫)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其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語文)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,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,每週一節課,學生選擇其中一項類別進行學習,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,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。
三、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四月中旬前完成調查,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,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,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,應於報到後至少一年方能更換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,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,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,適度調整課程。
四、學校開課時,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,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,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;學生之學期成績,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計算。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,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,請於3月21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(或導師)。

臺南市左鎮國小 113 學年本土語言選修意願統計表

本土語言選修意願統計總表

學生數	閩南語	客家語	西拉雅語	原住民語
58	58	0	36	0

本土語言開課情形(班級數)

年級	閩南語	客家語	西拉雅語	原住民語
一年級	1	0	1	0
二年級	1	0	1	0
三年級	1	0	1	0
四年級	1	0	0	0
五年級	1	0	0	0
六年級	1	0	0	0